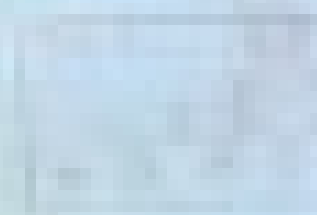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理论探讨

王 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理论探讨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探讨

王 珏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探讨

王 珏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4.375 印张 375 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书号: 4230·226 定价2.20元

前 言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二届三中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也是思想理论战线上一个空前活跃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党中央恢复了实事求是这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实行了全面地拨乱反正，为经济理论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正是在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我才能够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学习和研究取得一点成果。这本小册子收集的二十九篇讲话、文章及其它材料，就是这个时期内我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进行探讨的一个记录。

总结历史经验，使我们明确了这样一个认识，就是：理论工作者应该在和党中央政治上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从实践中总结经验，独立思考，而不受一些框框的束缚。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贡献力量，有助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几年来的实践也证明，这样做是必要的，正确的。

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探讨，我是围绕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样一个中心展开的。现在收集的这部分讲话和文章，都是在不同的时间、从不同的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述的。对这个问题有一个认识过程，在不同的时间，表述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对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特点，我的基本观点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有计划发展的商品经济”。但在某些时候也曾表述为“公有制基础上同商品经济相统一的计划经济”，或“公有制基础上同计划经济相统一的商品经济”等。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我的基本看法是：有计划的市场调节，但有时也把它表述为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我认为，这些不同的表述，都是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统一起来。因此，它们之间并没有本质的差别。

我们曾经设想，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基础，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探索，拟编写《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分析》一本专著。为此，将有关这一专著的说明、提纲等三个材料一并收入，作为这本小册子的卷尾。

为了保持历史的真实，也为了证明认识的发展不是直线的，这次整理这些文章、讲话时，除了作些必要的文字上的修改以外，在理论观点和表述方式上一律未作变动，这样做可能是适宜的。

这本小册子收集的文稿中，有七篇文章是我和其它同志合作写成的。这些同志是：吴振坤、左彤、刘海藩、臧志风、庞永洁、谭华辙、陈文通。特此说明并致以谢意。

王 珏

1985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代序)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1)
总结经验教训,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计划调节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日)	(50)
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利用价值规律问题	
(一九八〇年四月)	(61)
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	(105)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五日)	(119)
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和体制改革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130)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征和主要经济规律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八日)	(136)
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改革经济体制	
(一九八一年五月)	(164)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存在固定的模式	
(一九八一年八月)	(199)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 (发言提纲)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210)
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一九八一年十月)	(218)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一九八二年二月) (223)

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点

(一九八二年四月) (236)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和实践

(一九八三年二月) (248)

经济改革要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263)

学习《陈云文稿选编(一九四九——一九五六年)》的初步

体会(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268)

关于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三年九月四日) (284)

对经济体制改革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92)

关于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

(一九八四年七月) (303)

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

体制改革要促进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一九八四年八月) (338)

论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问题

(一九八四年八月) (341)

试论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改革

(一九八四年九月) (356)

经济体制改革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九八四年十月) (368)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379)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一九八五年一月) (390)

附录:

附一: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四年九月) (409)

附二: 略论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体系和方法问题

(一九八四年七月) (415)

附三: 《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分析》目录 (讨论稿)

(一九八四年七月) (431)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代序）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它包括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各个方面。这里只想从经济方面作一些探讨。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开幕词里提出来的。他说：“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这是对我们党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的一个既通俗而又深刻的概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总结了我们长期历史经验（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而得出的一个认识。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质，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都要在这个指导思想下进行。实际上这也就是在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问题。

^① 《邓小平文选》，第371—372页。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哪里出发呢？我们不能照搬别国的模式，也不能照搬书本，只能从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使两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出发，来搞我们的建设才能搞得好的。而且，我们只有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最后才会出现一个跟其它国家不同的、具有我们中国特点和特色的社会主义。

怎样理解“中国特色”问题？

（一）要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上来理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说，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我们知道，社会主义有共性，也有个性。共性的东西，就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应该具有的一些基本规定性。但是，这些共性在各个国家必须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共性寓于个性之中，这是普通的哲学常识，社会主义也是这样。如果我们从经济方面讲，社会主义共性的东西，至少有这么四条：一是公有制，生产资料为劳动人民共同占有；二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三是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经济形态，实际上仍然是商品经济的形态；四是个人消费品要按照劳动来进行分配。无论是中国，还是其他国家，只要是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有这四条质的规定性。这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基本的特点或最基本的规定性。具备这四条，才能叫社会主义，否则，就不能叫社会主义，或不能叫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必须具备上述的几个最基本的条件、基本的特点。这些共性的东西要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通过各

个国家特殊的社会的、经济的、自然的条件，具体地体现出来。因此，各个国家的特点就自然不同了。

比如说公有制，在我们国家的情况，和在南斯拉夫的情况就不一样。我们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它没有；他们有自治、劳动组合，形式类似集体所有制，他们称之为社会所有制。所以，形式尽管各异，然而就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点来说则是相同的。总之，人家有人家的具体情况，它那个办法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可以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我们有我们的办法。各个国家具体情况不一样，就有了自己的特色。

又如按劳分配，靠自己的劳动来生活，除了劳动以外，不能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分配产品，不能剥削他人，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都一样的。但是，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在各个国家就大有区别。它要根据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历史特点和群众的要求来确定。所以，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必然具有各个国家民族的特色。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质上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则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通过我国的一些特殊的形式表现出来。它一方面阐明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社会主义的一般规定性、基本的特点。如果不坚持，就无所谓社会主义。假如你放弃生产资料公有制，按劳分配和有计划的发展国民经济，那你还是什么社会主义呢？所以这个命题是科学的，它阐明了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从哲学上讲，特殊和一般是对立统一的，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的、一般的特征，就没有什么特色可言了。但另一方面，它又告诉我们，必须反对那种照抄书本，生搬硬套别国的经验、别国的模式。如果不反对这种错误的倾向，不抛弃这种教条主义态度，那也没有什么特色可言。既然要有中国的特色，那就不能照搬照抄，也不能按照本本来建设社会主义，而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来建设社会主义。

比如说按劳分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讲过，通过

“劳动券”的具体形式来分配，如果我们按照这个“形式”来干，就行不通。劳动时间还没办法直接计算，那么，按什么标准来发劳动券呢？所以，绝对地按照书本办，就行不通。但是，那个基本原则对不对呢？基本原则是对的。就是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按照劳动，不能按照别的东西。你生活好、生活坏，看你的劳动好坏。因此，我们常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而不能套用它那些具体结论、具体办法。马克思的具体结论、具体办法，是他们根据当时的情况设想和预测的。尽管他们也是根据科学的道理来预测的，但这些预测和各个国家的情况以及现在历史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况，就不一定都相符合。所以，我们要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不是坚持它的个别结论或个别问题上的个别说法。总之，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的东西，同时又必须根据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运用。将原则性和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基本东西，通过我们国家民族特殊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而形成中国的特色。可见，这个思想非常重要。我们搞革命也好，搞建设也好，只有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才能获得成功。

这个思想，马克思早在《共产党宣言》里就指出来了。马克思讲，共产主义运动，就它的实质和内容来讲，是国际主义的。世界各国工人阶级不分民族，都要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共产主义的实质和内容要得以实现，则必须通过民族的形式，也就是说，工人阶级必须首先在本国的范围内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在本国范围内，这就具有民族特点了。因此，要根据这个民族的历史情况、社会情况以及工人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实际要求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只有这样，才能具有民族性，简言之，共产主义要通过民族的形式才能实现。所以，我们现在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就是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具体运用。社会主义革命要通过民族的形式来实现，而社会主义建设，同样也要通过民族的形式才能实现。因而，我们应该从理论上把这

个问题搞清楚。我们之所以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把社会主义的一般性原则，通过中国的民族形式表现出来。

（二）要从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上来理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指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具体形式，而不是指它的根本制度。有这样一种看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指我们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低，因而，我们要建设一个低标准的社会主义。换言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低标准的社会主义”。

这种认识，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不能说我们中国建设的社会主义标准要低一点，别的国家建设的社会主义标准要高一点。不能这么说。建设社会主义的标准应该是统一的，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的规定性，基本的本质，都应该是一致的，不能有高低之分，有两个标准。

社会主义就它的标准来看，没有什么高低之分。不能说这个国家生产力水平低，建设的社会主义标准就低，那个国家生产力水平高，建成的社会主义标准就高。只能说在生产力水平低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具体形式和生产力水平高的国家可能不同。但这不是标准问题，而是社会主义具体形式、具体制度问题。否则，就无法说明这样一个问题：生产力水平低的时候，社会主义有中国特色，那么经过三十年、五十年、一百年，生产力水平高了，你的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国特色了吗？所以特色是由生产力水平高低决定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我们的看法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目前生产力水平低的时候，有它的特色，将来生产力水平提高了，同样也有它的特色。因为它有自己的民族特点。这个特色，不是由生产力水平高低直接决定的，而是由民族的特点决定的。这个特色是指生产关系的具体制度，具体形式，具体特点。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我们国家的生产力水平低，不具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或者说，我们的国家现在只能搞“过

渡时期”，不能建设成社会主义，这种看法就更加不对了。

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无疑需要具备一定的经济的、社会的以及历史的基本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这并非是说一定要在生产力发展的极高水平上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低，就不能建立社会主义。不能这样看问题。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一点、低一点，这仅仅是个量的问题，而根本问题在于它的质，生产力的性质起决定性作用。这种生产力的性质，是指有没有无产阶级作为这个生产力的代表。如果有无产阶级作为这种生产力的代表或主体，就能够建立社会主义。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作为生产力的代表，或者作为生产力的主导力量，甚至是主体这个条件，就不能建立社会主义。道理很简单，没有无产阶级，就没有资本主义，从而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没有无产阶级，就没有共产党，从而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问题。没有这一切，便没有推翻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当家做主的问题，那当然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问题。因此，论及生产力的性质，必须是指这种“性质”。至于说这种性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一点，还是低一点，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低一点可以，高一点也可以，当然高一点更好。实践证明，这种性质的生产力水平很高的国家，反而社会主义没有成功，比较低的国家，社会主义倒反而成功了。理论是从实践来的，这个实践有力地证明，只要具备这个基本条件，有这种性质的生产力，即有无产阶级为主导的生产力，又能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建立起共产党组织，实现它对农民、手工业者等同盟军的领导，那么，它能够把落后的、腐朽的生产关系推倒，建立起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我们国家就是这样，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尔后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这种转变是符合我们中国无产阶级和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根本要求的。同时它又符合时代的特点，即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特点。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起来革命，其前途只能是建立社会主义，不可

能也不应该再建立资本主义。哪有无产阶级起来革命，并在取得胜利之后，再搞一个资本主义的道理呢？当然，也不可能再搞一个封建社会，更不能搞一个奴隶社会，只能搞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历史的必然。在我国，实践亦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一部中国近代史就是我们最好的教科书。在帝国主义时代，你再想搞资本主义，也搞不成。民族资产阶级想搞资本主义不是没有搞成吗？所以，有人说我们的生产力水平低，还不具备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这种说法，不仅没有理论根据，也没有历史知识。如果懂得中国近代史，也就容易懂得在我们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决不是哪一个人的意志决定的。它是这个时代的特点，是我们国家民族的特点，是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要求，简言之，是生产力的要求。生产力的主要代表者正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他们把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推翻之后，当然不需要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倘若要建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那又何必费那么大的劲来革命？所以，我们只能搞社会主义，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运用生产资料来为我们全体人民谋福利。有的年轻同志，错误地认为搞资本主义可能更好。并以台湾、香港为佐证，说咱们搞社会主义比它们发展的慢。其实，这只是表面现象。台湾、香港并没有摆脱掉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控制、剥削的基本地位。人民群众并没有当家做主。加之那个地方又小，借助于帝国主义的资本势力，使它在某些方面发展得比较快，这是完全可能的。但是，这不过是帝国主义经济和政治扩张需要的反映。

比如，香港它是自由港，不收税，各国的资产阶级都可以在那里搞经济，赚钱，地方小，人口少，还没有上海大，当然可以搞得快一点。我们的深圳发展也很快，三年就起来了，它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所以，我们不能片面地从某个地方经济搞得快，或者工人的工资高来论断制度的优越与否。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肯定比资本主义制度要优越，问题是我们对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毕竟经验不足，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上又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

观念，有“左”倾错误的影响，经济体制上又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因而妨碍了这个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致使一些人产生错觉，好象我们不应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

事实上，如果我们不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那就只能仍然处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旧中国的地位上。那种反动的生产关系把中国拖上了绝路，为了找出路，才推翻旧中国，才建立社会主义。今天还想回到旧中国去，那就是历史的倒退，就不会有中华民族的振兴，经济事业的飞快发展。所以，那种认为我们现在生产力水平低，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看法是完全不对的。

总之，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直接归结为生产力的水平高低，就会得出上述两种不正确的认识。因此，我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指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或者说是指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形式，而不是指生产力水平的高低。这是问题的实质，必须弄清楚、弄明确。虽然这种社会制度的具体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决定的，但这是两码事，形式和内容不应混为一谈。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社会形式方面的具体特点，包括社会的经济形式、社会的政治形式、社会的意识形态形式，都有它自己的特点。

以上分析应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是从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上看的，而是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具体形式或具体制度方面看的。

（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种提法的提出有一个过程

我们能够认识到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有一个过程的。人们对客观事物、客观规律的认识，都要通过社会实践，不断地丰富和完善。

在我们国家，究竟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理论上成熟的认识是在实践的过程中逐步达到的。根据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点来说，搞革命也